

# 溫室氣體排放源符合效能標準獎勵辦法 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獎勵經公告之排放源，在被納入總量管制前進行溫室氣體減緩之努力，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授權，爰擬具「溫室氣體排放源符合效能標準獎勵辦法」草案，作為我國自願減緩成效認可之依據，其要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用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適用對象及資格。（草案第三條）
- 四、申請獎勵額度之事業應具備資訊平台帳戶，且每一事業限申請一個帳戶。（草案第四條）
- 五、帳戶開立審查方式程序、期限規定及補正期限。（草案第五條）
- 六、申請獎勵額度之條件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獎勵額度申請時間及應檢附之申請文件。（草案第七條）
- 八、中央主管機關獎勵額度審查、期限、核准規定及事業補正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獎勵額度核撥之程序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時得邀請事業及相關單位列席審查會議說明。（草案第十條）
- 十一、減緩換算獎勵額度之方式。（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獎勵額度使用條件、排放額度抵換總量管制排放額度之比例及使用期限。（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獎勵額度撤銷規定。（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停止受理獎勵額度申請之時間。（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五條）

## 溫室氣體排放源符合效能標準獎勵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法源依據。
<p>第二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溫室氣體減緩措施（以下簡稱減緩措施）：指能源效率提升、製程技術改善、新技術採用、燃料切換或替代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減緩之作為。</p> <p>二、效能標準獎勵額度（以下簡稱獎勵額度）：指公告之排放源採行減緩措施且符合效能標準者，所取得之排放額度。一單位之獎勵額度相當於一公噸二氧化碳當量。</p>	用詞定義。
<p>第三條 公告之排放源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後採行減緩措施且符合效能標準者，經查驗機構查證其溫室氣體減緩結果後，其所屬事業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獎勵額度。</p> <p>公告之排放源採行減緩措施，有下列情形者，其所屬事業不適用前項規定：</p> <p>一、因參與國際組織或協會，自行承諾事項或需遵循其規定。</p> <p>二、屬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之審查結論或承諾事項。</p>	<p>一、適用對象及資格。</p> <p>二、為推動符合效能標準獎勵之內容要項，係需針對溫室氣體排放源訂定效能標準，規劃透過效能標準獎勵，促進工業、住商、運輸等部門，皆可積極投入減緩工作，故中央主管機關將依本法第十七條逐批訂定適用前述對象之效能標準。</p> <p>三、本獎勵係鼓勵本辦法施行後，始執行減緩措施之對象，故明定第一項公告之排放源限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後採行減緩措施者，其所屬事業始得申請獎勵額度。</p> <p>四、鑑於法規外加性之精神，爰明定第二項，排除適用規定。</p>
<p>第四條 事業首次申請獎勵額度且未開立帳戶者，應至指定資訊平台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帳戶開立。</p> <p>每一事業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平台限申請一帳戶，供核定獎勵額度管理之用。</p>	<p>一、申請獎勵額度之事業應具備資訊平台帳戶，且每一事業限申請一個帳戶。</p> <p>二、依據本法第二十二條核發之額度，於申請獎勵額度時，應一併提出帳戶開立申請，以利後續減緩額度核撥作業；已具備帳戶者，則毋須重複提出申請。</p> <p>三、申請書檢附資料，包括負責人及指定帳戶操作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指定電子憑證種類、申請獎勵額度之證明文件影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業之相關證明文件。</p> <p>四、事業依本法第三條第六款規定，係指</p>

	具有排放源之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機關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對象。
<p>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帳戶開立，應於十四日內完成書面審查；審查通過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指定格式之帳號編碼方式，開立帳戶；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事業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間，且補正總日數不超過十四日。</p>	<p>一、帳戶開立審查方式程序及期限規定。</p> <p>二、帳戶開立申請之補正期限。</p>
<p>第六條 事業申請獎勵額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公告之排放源應具備至少兩季完整排放資料。</p> <p>二、採行減緩措施期間，未曾受各級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按日連續處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撤銷、廢止許可證或移送刑罰。</p> <p>三、採行減緩措施期間，未因違反同一環境保護法規受處分二次以上或因違反不同環境保護法規受處分四次以上，且未發生重大公害糾紛事件。</p>	<p>一、申請獎勵額度之條件規定。</p> <p>二、鑑於排放源執行減緩措施應穩定操作後，始得提出申請，故明定第一款事業應具備公告之排放源採行減緩措施至少兩季完整排放量資料，始得提出獎勵申請。</p> <p>三、申請獎勵額度之事業不應於採行減緩措施期間發生違反環保相關法令及重大公害糾紛事件，故明定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消極條件。</p>
<p>第七條 事業應檢具下列資料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前一年度獎勵額度：</p> <p>一、符合效能標準證明文件。</p> <p>二、年度溫室氣體減緩換算獎勵額度之計算說明。</p> <p>三、查驗機構出具之查證總結報告。</p> <p>四、採行減緩措施，未重複提出其他國內外相關額度申請之切結書。</p> <p>五、採行減緩措施及操作運轉證明文件。</p> <p>六、排放源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環境保護機關出具採行減緩措施期間符合前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證明文件。</p> <p>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未符合前條第一款之規定者，可將該年度資料，併入下一年度提出申請。</p>	<p>一、獎勵額度申請時間、應檢附之申請文件及受理單位規定。</p> <p>二、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係考量排放源完成溫室氣體盤查登錄之作業時間點為每年八月，故以完成盤查登錄作業後一個月為申請期限。</p> <p>三、有鑑於排放源減緩計算相關數據文件，應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之查驗機構查證，並取得其出具之查證總結報告，爰明定第一項第三款規定。</p> <p>四、基於減緩額度核發以不重複為原則，爰明定第一條第四款切結書規定。</p> <p>五、基於第六條第一款之條件要求，明定第一項第五款應檢附採行減緩措施及操作運轉證明文件。</p> <p>六、基於第六條第二款、第三款之條件要求，爰明定第一項第六款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申請案件期間為六個月；審查未能完成者，得延長三個月，並以書面通知事業。</p> <p>申請案件不符合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限期補正，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間，且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獎勵額度審查、期限、核准規定及補正規定。</p>
<p>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完成之結論，應提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減量成效認可審議會決議，核定獎勵額度及其編碼，核撥至指定資訊平台帳戶。</p> <p>前項獎勵額度編碼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p>	<p>獎勵額度核撥之程序規定。</p>
<p>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申請文件，得要求事業及相關單位列席審查會議；必要時，得現場勘查。</p>	<p>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查時，得邀集申請事業及相關單位列席，以利審查作業之進行；必要時，得現場勘查。</p>
<p>第十一條 溫室氣體減緩換算獎勵額度之計算，以年為期，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為單位，四捨五入至個位數。</p> <p>前項溫室氣體減緩換算獎勵額度之計算，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一、減緩換算獎勵額度之方式。</p> <p>二、效能標準係依本法第十七條，依排放源別或事業別之設施、產品或其他單位用料或產出，公告容許排放二氧化碳當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效能標準係依據各行業或製程別之排放特性，掌握其關鍵減緩技術，據以訂定效能標準，當作門檻，排放源符合前述門檻，則可依據明定的計算公式，與申請年度前一年度排放量比較，計算減緩實績，且換算獎勵額度；於計算公式訂定時，需排除製程產能之影響。</p>
<p>第十二條 獎勵額度之使用條件如下：</p> <p>一、排放源自願減量之抵換。</p> <p>二、總量管制實施時，扣減抵銷其超額量。</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用途。</p> <p>前項第二款之抵換比例如下：</p> <p>一、於第一期總量管制期間，獎勵額度抵換總量管制排放額度之比例為一比一。</p> <p>二、前款扣減完之額度，可保留至下一期使用，其獎勵額度抵換總量管制排放額度之比例，於該期總量管制實施時一併辦理之。</p>	<p>一、獎勵額度使用條件、排放額度抵換總量管制排放額度之比例及使用期限。</p> <p>二、第一項第一款排放源自願減量之抵換，係排放源自發性之抵換機制，如碳中和等，故無需訂定額度之使用期限。</p> <p>三、鑑於本法以達成階段管制目標為原則，故獎勵額度可扣減抵銷事業之超額量，但不可影響最終目標之達成，據此配合總量管制各期目標及核配額最終核定情形明定第二項各階段可抵扣比例。</p>
<p>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經確認事業有下</p>	<p>獎勵額度撤銷規定。</p>

<p>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其獎勵額度：</p> <p>一、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提供不正確資料、變造或偽造情事者。</p> <p>二、以詐欺、脅迫、賄賂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取得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查證總結報告。</p>	
<p>第十四條 總量管制實施日起，不再受理當年度之獎勵額度申請。</p>	<p>一、停止受理獎勵額度申請之時間。</p> <p>二、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實施總量管制後，將不再受理獎勵額度申請；屆時將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啟動非總量管制公告之排放源自願減量之獎勵機制，爰明定不再受理規定。</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